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目錄 | 頁碼 |
|----------------|---------|
| 董事會報告 | 1 - 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 - 6 |
| 全面收益報表 | 7 |
| 資產負債表 | 8 |
| 權益變動報表 | 9 |
| 現金流量報表 | 10 |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 38 |
|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 39 - 89 |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有限制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制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亦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會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一間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6 頁的全面收益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井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穎灝

非執行董事：

James Patrick Hough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夏如

Patrick Blackwell Paul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輪席退任條文，所有現任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並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已透過股份基礎薪酬的安排取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根據該等僱員獎勵計劃下提供的獎勵，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獲得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管理合約

除附註 16(e) 和(f) 所披露外，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允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就本公司董事於就任何被判勝訴或無罪或有關應用香港《公司條例》若干條文下，董事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民事或刑事）進行答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該董事作出彌償。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願於本公司來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松井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 列載於第7至3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報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報告及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琪女士（執業證書編號：P0516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 | 4 | 4,099 | 5,207 |
| 利息開支 | 4 | (161) | (194) |
| 利息收入淨額 | | 3,938 | 5,013 |
| 其他收入 | 5 | 5,569 | 6,424 |
| 收益總額 | | 9,507 | 11,437 |
| 經營開支 | 6 | (5,478) | (6,25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4,029 | 5,179 |
| 所得稅開支 | 8 | (665) | (857)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64 | 4,322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 137,877 | 137,038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8,463 | 13,187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 | 36,109 | 37,482 |
| 應收當期所得稅 | | 175 | - |
| | | <u>182,624</u> | <u>187,707</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遞延稅資產 | 12 | 1,492 | 1,297 |
| | | <u>184,116</u> | <u>189,004</u> |
| 資產總額 | | |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 16(b) | 1,000 | 1,000 |
| 短期應付貸款 | 16(c) | 2,000 |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8,413 | 13,32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 | 33,874 | 37,414 |
| 應付當期所得稅 | | - | 404 |
| | | <u>45,287</u> | <u>54,14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 | 5,505 | 4,903 |
| | | <u>50,792</u> | <u>59,044</u> |
| 負債總額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15 | 114,010 | 114,010 |
| 保留溢利 | | 19,314 | 15,950 |
| | | <u>133,324</u> | <u>129,960</u> |
| 權益總額 | | | |
| | | <u>184,116</u> | <u>189,004</u> |
| 權益及負債總計 | | | |

刊載於第 6 至 37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
董事/松井馨

.....
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美元 | 保留溢利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於年初 | 114,010 | 15,950 | 129,960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64 | 3,364 |
| 股份支付 | - | 1,831 | 1,831 |
| 股份支付管理費用分攤 | - | (1,831) | (1,831) |
| 於年末 | <u>114,010</u> | <u>19,314</u> | <u>133,324</u> |
| 二零二四年 | | | |
| 於年初 | 114,010 | 11,628 | 125,638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322 | 4,322 |
| 股份基礎付款 | - | 1,877 | 1,877 |
| 有關股份基礎付款的管理費 | - | (1,877) | (1,877) |
| 於年末 | <u>114,010</u> | <u>15,950</u> | <u>129,960</u>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現金流量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4,029 | 5,179 |
| 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4 | (4,099) | (5,207) |
| 利息開支 | 4 | 161 | 194 |
| 貨幣換算 | | (217) | 128 |
| 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86) | 1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341 | (15,8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934) | 13,07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 (1,905) | (2,315) |
| 經營活動收取的利息 | | 4,131 | 5,253 |
| 經營活動支付的利息 | | (165) | (171) |
| 已付所得稅 | | (1,443) | (723) |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18 | 2,0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618 | 2,04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7,038 | 135,12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21 | (12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 137,877 | 137,038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及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本公司由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亦為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會員。

所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視乎文義指上述日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編製。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述某些按公平值計或重估金額計入的資產或負債外，編製該等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載於附註 3。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若干會計準則的新訂及修訂已發佈但並非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採用，因而未有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列報》，引入的新要求將有助於實現相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的資訊和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將對列報和披露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八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採用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2.2 貨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2.3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應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但不包括隨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以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在扣除虧損準備後）計算。

來自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按應計基準計入收入，在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續）

2.4 稅項

期內稅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大致上實施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時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以及於有關遞延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資產僅在未來很有可能取得應課稅金額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結餘涉及相同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資產與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消權力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5 僱員薪酬計劃

(a) 薪酬

本公司將應付僱員的花紅（薪酬的組成部分）確認為負債及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就僱員享有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提取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b) 僱員獎勵計劃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以有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本公司僱員發放獎勵以換取僱員提供的服務。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通常在支付股份獎勵時發行新的普通股，且本公司並無結算該等獎勵的義務。該等酬勞被歸類為以權益結算。因此，與僱員股份基礎交易的成本按該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在全面收益報表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中確認獎勵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並直接增加權益。

無須在日後提供服務之股份獎勵（即已歸屬獎勵，包括已授予合退休資格僱員之獎勵），其授予日公允價值會即時支銷。須在日後提供服務之股份基礎獎勵薪酬，其授予日公允價值會在有關服務期間攤銷。在確定預計歸屬的獎勵數量以及隨後的股份基礎僱員薪酬開支時，獎勵的沒收已經包括在內。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 (續)

2.5 僱員薪酬計劃 (續)

(b) 僱員獎勵計劃 (續)

本公司已訂立費用償還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在股份交付日向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一筆現金，其等於：(i) 該獎勵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以及 (ii) 該獎勵在授予日至最終交付予員工（歸屬日之後）期間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本公司對 (i) 的會計處理是，根據酬勞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應付高盛集團的款項，並直接減少權益；對 (ii) 的處理是，在全面收益報表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中確認獎勵在授予日至最終交付予員工期間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並相應增加或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因此，以股份支付交易及費用償還協議合計導致全面收益報表產生一項總費用，該費用乃根據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算，並就該等獎勵直至交付為止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進行調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 13。

(c)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基金供款，於繳付供款後，本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本公司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金額並會就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低。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7 金融工具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方式確認及終止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若本公司轉讓金融資產及 (i)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ii) 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公司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只可於其被消除時（即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b)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

本公司基於其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並在必要的情況下隨後對個別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b)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續）

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特定組別的資產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倘若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則本公司隨後將評估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亦會考慮現金流量是否相當於基本借貸安排。倘若合約條款引發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承擔，則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應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在上述評估中分析。

(i) 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並沒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計算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在考慮金融資產之一切合約條款後估計現金流量，惟並無考慮未來信用虧損。計算範圍包括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現。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 — 預期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概述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因信用質素變動而引致減值之三階段模型，該方法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階段一」的分類指於初始確認時以及由於持續監察信用風險而保持沒有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預期信用虧損按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引致之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b)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資產 (續)

(iii)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 — 預期信用虧損 (續)

「階段二」的分類指自首次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仍未被視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預期信用虧損根據全期基準計量預期虧損。

「階段三」的分類指已出現違約或已被界定為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預期信用虧損根據全期基準計量預期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用減值而按12個月期間或全期基準計量。

對金融工具相關階段的釐定取決於「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界定（階段一至階段二）以及「信用減值」的界定（階段二至階段三）。

預期信用虧損乃透過對各個別風險敞口估算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而釐定。此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折現至報告日期，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用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折現率為原實際利率。

階段評估及預期信用虧損之計算皆採用前瞻性資料。信用風險管理層已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並納入所用的前瞻性資料中。

(c) 分類及計量 — 金融負債

(i) 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列作開支。該等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所有隨後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d) 釐定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賣出資產應可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估值，包括對模型的市場輸入數據、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水平價格透明度之另類定價來源進行估值。報價的性質（即參考或可執行）及近期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考慮在內。

採用模型時，場外衍生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項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折現率、信用曲線、波幅計算、預付率、虧損嚴重程度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通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模型選擇並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這是由於模型的輸出資料可根據市場結算水平進行校準。

在本公司無法以市場交易核證模型價值的情況下，不同的估值模型或會產生差別巨大的公平值估計。

(e)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須具有約束力。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摘要（續）

2.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如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9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扣減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應付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沒有權力將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流動負債（儘管其原定還款期長於十二個月）。其他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期間償付的應付貸款，或本公司有權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如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回，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11 比較

如有必要，比較值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可能對本公司具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作出的預期，並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極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1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公司基於估計是否存在額外稅項負擔，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2 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4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來源於： | | |
| – 第三方銀行 | 1,250 | 1,641 |
| – 一家聯屬銀行（附註 16(a)） | 2,849 | 3,557 |
| – 一家聯屬公司（附註 16(a)） | - | 9 |
| | <u>4,099</u> | <u>5,207</u> |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利息開支予： | | |
| – 一家聯屬客戶（附註 16(b)） | 44 | 55 |
| – 最終母公司（附註 16(c)） | 58 | 68 |
| – 聯屬公司（附註 16(c)） | 59 | 71 |
| | <u>161</u> | <u>194</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服務費收入（附註 16(d)） | 5,301 | 6,226 |
| 外匯合約收益（附註 16(d)） | 276 | 213 |
| 貨幣換算虧損淨額 | (8) | (15) |
| | <u>5,569</u> | <u>6,424</u> |

6 經營開支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僱員薪酬及福利（附註 16(e)） | 1,354 | 1,852 |
| 服務費開支（附註 16(f)） | 3,459 | 3,779 |
| 董事酬金（附註 7） | 473 | 453 |
| 核數師薪酬 | 130 | 111 |
| 其他 | 62 | 63 |
| | <u>5,478</u> | <u>6,258</u> |

在上表中，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一筆 2.5 百萬美元（2024 年：2 百萬美元）的費用，代表年內來自最終母公司的以股份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變動。此項成本未計入附註 16(e) 所披露向聯屬公司支付的費用。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公司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酬金總額 | | |
|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 300 | 300 |
| — 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附註 16(k)） | 173 | 153 |
| | <u>473</u> | <u>453</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

計入全面收益報表的稅項開支為：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當期所得稅 | 857 | 1,027 |
| 遞延所得稅（附註 12） | (196) | (171) |
| 就以往期間稅項的調整 | 4 | 1 |
| | <u>665</u> | <u>857</u> |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4,029 | 5,179 |
| 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稅項 | 665 | 855 |
| 以往期間的未足額的撥備 | 4 | 1 |
| 貨幣換算虧損/(溢利) | (4) | 1 |
| 所得稅開支 | <u>665</u> | <u>857</u> |

全球實施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了新的全球最低稅制框架（「第二支柱」）範本規則。香港的相關立法已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修訂本第 4A 段中的豁免規定，既不確認也不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資訊。根據針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評估，香港的第二支柱實質稅率高於 16%。因此，本公司擬申請過渡性避風港豁免，預計不會產生第二支柱補足稅。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結果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有可能須繳納第二支柱補足稅。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第三方銀行現金 | 72,877 | 72,038 |
| 銀行存款 | | |
| — 於一家聯屬銀行（附註 16(g)） | 65,000 | 65,000 |
| | <u>137,877</u> | <u>137,038</u>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場外衍生工具的活動，並據此持有倉盤。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 資產 千美元 | 負債 千美元 | 資產 千美元 | 負債 千美元 |
| 與一家聯屬公司的合約 | | | | |
| - 外匯合約（附註16(h)） | 50 | - | 17 | 153 |
| - 利率合約（附註16(h)） | 2,422 | 5,991 | 3,680 | 9,490 |
| 與其他方的合約 | | | | |
| - 外匯合約 | - | - | - | - |
| - 利率合約 | 5,991 | 2,422 | 9,490 | 3,680 |
| | <u>8,463</u> | <u>8,413</u> | <u>13,187</u> | <u>13,323</u> |

11 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應收聯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16(i)） | 8,478 | 7,611 |
|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附註 16(i)） | 14 | 14 |
| 應收結算所的款項 | 27,402 | 29,610 |
| 應收一家聯屬銀行款項（附註 16(i)） | 215 | 247 |
| | <u>36,109</u> | <u>37,482</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遞延稅資產

遞延稅資產賬項的變動如下：

| | 千美元 |
|---------------------|-------------|
| <u>二零二五年</u> | |
| 於年初 | 1,297 |
| 全面收益報表貸記的遞延稅項（附註 8） | 196 |
| 貨幣換算 | (1) |
| | <hr/> |
| 於年末 | 1,492 |
| | <hr/> <hr/> |
| <u>二零二四年</u> | |
| 於年初 | 1,121 |
| 全面收益報表扣賬的遞延稅項（附註 8） | 171 |
| 貨幣換算 | 5 |
| | <hr/> |
| 於年末 | 1,297 |
| | <hr/> <hr/> |

倘若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確認僱員獎勵計劃的遞延稅資產。

13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贊助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高盛集團二零二五年經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有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票基礎獎勵。

最終母公司向本公司僱員授出有限制股份單位，乃一般根據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計及就任何適用歸屬後及交付轉讓限制所作的流通性折現後進行估值。有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亦會考慮公司預期將於授出後立即公開的重大非公開資料（如有）的影響。不受業績或市場條件限制的有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在三年內予以歸屬及交付普通股的相關股份（扣除所需預扣稅）。

本公司記錄扣除沒收部分已授予權益獎勵攤銷之股份酬金為1.8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9百萬美元）。這些股份支付所產生的權益減少已在權益中抵銷，由於根據與最終母公司簽訂之費用償還協議條款，就相關金額確認負債所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向最終母公司支付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向員工交付獎勵時，該等獎勵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獎勵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期間，共授出 3,616 個有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四年：5,007 個）於本公司僱員，於授出日期的流通性折現後的公平值加權平均數為 579.50 美元（二零二四年：358.23 美元）以反映某些股份轉讓限制。相關股份的市值已包含在附註 14 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中。參考附註 16(j) 中的關連方交易。

14 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附註 16(j)） | 3,552 | 2,975 |
| 應付聯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16(j)） | 20,950 | 23,260 |
| 應付結算所的款項 | 3,587 | 5,78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5,785 | 5,390 |
| | <u>33,874</u> | <u>37,41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最終母公司的款項（附註 16(j)） | 3,354 | 2,81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2,151 | 2,091 |
| | <u>5,505</u> | <u>4,903</u> |
| 15 股本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114,010,000 股普通股 | <u>114,010</u> | <u>114,010</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來自聯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存放於一家聯屬銀行的現金存款以及存放於一家聯屬公司的現金抵押品。
- (b)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為無抵押定期存款，並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本公司有應付最終母公司及一家聯屬公司的無抵押應付定期貸款，以相對於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或適用貨幣的利率的一個固定利差計息。
- (d) 來自一家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主要是指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合作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收取的費用（部分包含成本加成）。來自聯屬公司的外匯合約收益/(虧損)代表因外幣融資活動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資金往來。
- (e) 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調安排而向該等聯屬公司收取及支付聯屬公司的金額，以淨額呈列。
- (f) 服務費開支指一家聯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攤。
- (g) 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聯屬銀行存入閒置現金。
- (h) 與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資產與負債來自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
-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應收服務費與應收現金抵押品。應收服務費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應收現金抵押品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應收服務費為無抵押及免利息。應收聯屬銀行款項包括存放於一家聯屬銀行的現金存款的應收利息。
- (j)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在進一步付現給關聯公司之前的應付股份獎勵款項的退還並且無抵押及免利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應付現金抵押品。
- (k)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包括實物福利），以及本年度交付的最終母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的價值。主要管理人員為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此金額指本公司向關聯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用後所產生的淨補償成本。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有關人員。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
| 薪金及花紅 | 309 | 328 |
| 僱員獎勵計劃 | 88 | 81 |
| | <u>397</u> | <u>409</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

一般交易業務會令本公司面臨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載列如下）均根據已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管理。

本集團在整個集團範圍內按貫徹基準監控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因此，作為該全球集團的一份子，本公司須遵循全球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尋求透過一套風險及控制框架監管及控制風險，該框架涵蓋多項獨立但相輔相成的系統和機制：財務、信用、業務操作、合規、法律呈報系統，內部控制、管理審計流程及其他機制。此外，有多個全球、地區及公司層面的委員會負責監管風險以及整體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風險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本公司賺取收入單位的高級職員及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部門的高級職員組成。除該等委員會外，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職能部門，衝突解決、監控、工程部、財政部及某些其他公司職能部門，統稱為第一道防線，負責其產生風險的活動，以及設計和執行控制措施以減輕這些風險。風險部與合規管理部門被視為第二道防線，負責對第一道防線所承擔的風險進行獨立評估、監督和質疑。內部審計部被視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和驗證關鍵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三道防線結構促進了第一道防線風險承擔者的責任，為第二道防線的有效質疑提供了一個框架，並授權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審查。

17.1 市場風險

(a) 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況變化導致公司盈利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公司利用不同的風險計量指標監控市場風險，分別於下文各相關章節概述。市場風險包括以下：

- 利率風險：因孳息曲線的水平、坡度及曲率程度的變動、利率波幅、提前償還速度及信用息差而導致的風險承擔；及
- 貨幣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的現貨價、遠期價格及波動性而導致的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部是本集團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並向本集團風險總監報告，它主要負責透過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全公司檢閱和質疑來獨立評估、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管理公司層面的市場風險的框架與本集團一致，並屬於本集團框架的一部分。

賺取收入單位、財政部與市場風險部的經理會不斷就市場信息、倉盤和估計風險與虧損情況進行交流。賺取收入單位和財政部的經理有責任在規定的限額內管理風險。

本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

- 監察遵守已制定的市場風險限額並匯報本公司的風險敞口；
- 分散風險敞口；
- 控制倉盤規模；及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1 市場風險（續）

(a) 概覽（續）

- 評估緩解措施，例如就相關證券或衍生工具進行經濟對沖。

市場風險部制訂風險計量，並就設定的市場風險限額監控這些計量。該等計量反映多種不同的廣泛情況，並且產生在產品、業務和公司層面的匯總結果。

本公司採用各項風險計量評估市場在短期和長期內出現輕度，溫和以至極端市場波動情況下的潛在損失規模。主要風險計量為風險價值與其他壓力測試。風險報告詳細列明各部門及業務的主要風險、風險因素和變動，並每週向賺取收入單位以及市場風險部的高級管理層分發風險報告。

(b)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為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須定期執行以符合當地監管要求。本公司亦會在必要時根據市場發展而特別進行定制的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由本公司的風險及財務部門共同進行。

(c) 額度

我們在各個層面利用風險額度以管理公司市場風險敞口規模。該等額度乃根據有關公司風險敞口的一系列壓力測試而設定。有關額度審批流程的定性披露載列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風險管理概況」附註3。

市場風險部負責監控該等額度，並及時識別和向高級管理層及／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呈報超額情況（例如因為倉盤變動或市況變化所造成的，比如波動性增加或關聯性變化）。如果有必要的話，該等情況透過減少本公司所持倉盤及／或暫時或永久上調限額予以糾正。

(d)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來自港元，本公司通過與一家聯屬公司進行對沖管理該風險。

(e)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現金。基於該等結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市場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出現5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60,000美元）的變動。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2 信用風險

(a) 概覽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借貸人）或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發行人的違約或信用質素變差而導致的潛在損失。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於銀行現金及存款。信用風險亦來自與客戶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來自客戶及對手方的應收款項。

信用風險部是本集團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並向本集團風險總監報告，主要透過提供全公司檢閱和質疑來獨立評估、監控及管理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公司層面的信用風險的框架與本集團一致，並屬於本集團框架的一部分。

(b)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監察對已設定的信用風險額度的遵守及匯報本公司信用風險敞口及信用集中度；
- 評估對手方不履行其付款責任的可能性；
- 衡量由於對手方違約造成本公司的當前及潛在信用風險承擔及損失；
- 採取信用風險緩解措施，包括抵押品和對沖；及
- 透過積極尋求解決及重組有關申索，盡力收回款項。

作為風險評估的一部份，信用風險部執行信用分析，包括對對手方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和意願進行初次和持續評估。對於絕大部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來說，本公司流程的核心是年度對手方信貸評估，而若因為事件或情況改變，在有需要時會進行更頻密的評估。信用風險部通過考慮對手方經營行業的性質和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信用評估和假設的結果來確定交易對手的內部信用評級。高級管理人員將與特定行業的專家共同檢查和批准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全球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捕捉個別對手方帶來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對手方及其附屬公司帶來的合計信用風險。該等系統亦可按產品、內部信用評級、行業、國家及地區為管理層提供關於公司總信用風險的綜合性資訊。

信貸風險集中指同一對手方或相關連的對手方組別因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導致財務損失增加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2 信用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續）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來自其客戶協助以及現金管理活動，且可能受經濟、行業或政治因素變動影響。該等活動令本公司面臨許多不同行業及對手方風險，且本公司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於某一特定對手方。本公司透過積極監控潛在風險及從對手方獲得視為合適的抵押品，致力減輕信貸風險。

經計及本公司在確定信貸風險時考慮的風險緩解後，本公司會根據欠付公司的金額計量及監控其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緩解措施包括淨額計算和抵押品安排。淨額計算和擔保協議容許本公司與此等對手方互相抵銷應收和應付賬款及／或允許本公司提前或在特別事情發生時獲得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存放在位於英國和香港銀行的現金及存款。承擔的信貸風險為 1.38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1.37 億美元）。

(c) 信用風險計量

信用風險使用當前及潛在風險敞口，就對手方一旦不付款時的潛在損失計量。對於衍生工具交易，當前風險敞口為計入適用的淨額結算和抵押品安排之後，對手方當前欠負本公司的風險金額，而潛在風險敞口是指公司在指定的信心水平範圍內，根據市場波動在交易期限內可能出現的未來風險敞口的估計。潛在風險敞口亦會計及淨額結算和抵押品安排。

(d) 額度

我們在不同層級中採用信用風險額度來管理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敞口。為行業和國家設定的額度是根據集團及公司的風險偏好為基礎，其設計允許定期監控、審查、呈報和管理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關額度審批流程的定性披露載列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風險管理概況」附註 3。

信用風險部負責監控該等額度，並及時識別和向高級管理層及／或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呈報超額情況。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2 信用風險（續）

(e) 壓力測試

我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計算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對對手方信用評級或信用風險因素（例如匯率、利率、股價）施加衝擊後可能造成的潛在集中度。此類衝擊涵蓋一系列溫和以至更極端的市場波動，包括當嚴重市場或經濟事件出現時的多重風險因素的衝擊。倘屬主權違約，本公司估計違約對本公司主權信貸風險敞口的直接影響、為應對該違約而由潛在市場波動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可能因主權違約而造成的信貸市場惡化對本公司借貸人及對手方的影響。與在指定的信心水平內計算得出的潛在風險敞口不同，壓力測試一般不假設該等事件發生的概率。

為了補充該等定期壓力測試（如上文所述），我們亦會按特殊情況進行特定的壓力測試，以應對我們認為嚴重的特定事件。本公司亦利用該等壓力測試估計若干假設事件對我們國家風險敞口的間接影響，例如信用市場惡化對企業對手方的影響，連同上述風險因素的衝擊。該等衝擊的參數視乎各項壓力測試中反映的情景而不同。我們審閱壓力測試產生的估計虧損，以了解其影響程度、重點找出潛在虧損集中度，並評估及於必要時緩解該等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潛在信用敞口和壓力測試模型以及對該等模型或假設的任何改動均由模型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審查、驗證以及批准。

(f) 信用風險緩解措施

為減少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可能與對手方訂立主淨額結算協議或相若安排（統稱為淨額結算協議），允許本公司與該等對手方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抵銷。與對手方訂立的淨額結算協議指允許以淨額結算與該對手方的多項交易的合約，當中包括於非違約方行使終止權時的交易。於行使該終止權時，由淨額結算協議規管的所有交易予以終止並計算淨額結算金額。

本公司亦可通過訂立協議減少與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就其衍生工具收取及抵押現金及證券抵押品，惟須遵守有關信用支援協定或相若安排的條款（統稱為信用支援協定）。可執行的信用支援協定授予非違約方行使終止權的權利，即將抵押品變現，然後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任何欠負的款項。為評估在淨額結算協議及信用支援協定下抵銷權的可執行性，本公司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協議各方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破產法、當地法規及監管條文。本公司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2 信用風險（續）

(f) 信用風險緩解措施（續）

本公司的抵押品由公司內某些職能部門負責管理。該等職能部門負責審查對風險承擔的運算，向相關對手方追加保證金，並確保隨後的抵押品變動結算。本公司每日對抵押品的公平值進行監督，確保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獲得適當的抵押。

如本公司無法充分洞察對手方的財務實力，或者相信對手方需要其母公司的支援時，本公司或會要求第三方就該對手方的責任提供擔保。

(g) 信用風險承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計息及不計息存款。為了減低信用虧損風險，本公司將差不多所有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評級的銀行。

場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按對手方總額的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法定權利可進行抵銷且打算以淨額結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採用上述風險程序、措施及額度進行風險管理。

其他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面對應收對手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該等風險主要來自關連方的應收款項，及就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向對手方支付的現金抵押品有關的應收款項。

(h)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

(i) 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進行評估。本公司的減值模型乃依據相關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素的變動為基礎，並包括三個階段。有關本公司減值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7(b)(iii)。

下表披露於財務報表中記錄並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 金融資產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877 | 137,038 |
| 其他應收款項 | 36,109 | 37,482 |
| | <u>173,986</u> | <u>174,520</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2 信用風險（續）

(h) 按類別列示的信用風險承擔（續）

(i) 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對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承擔進行了分析，並按等同信用評級（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分類。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亦指本公司就該等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

| | 二零二五年 第一階段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第一階段 千美元 |
|---------------|----------------------|----------------------|
| 等同信用評級 | | |
| AA | 15,432 | 15,222 |
| A | 153,683 | 159,280 |
| BBB | 4,871 | 18 |
| 未評級 | - | - |
| | <hr/> | <hr/> |
| 賬面值總額 | 173,986 | 174,520 |
| 損失撥備 | - | - |
| | <hr/> | <hr/> |
| 賬面值 | <u>173,986</u> | <u>174,520</u> |

(ii) 無需作減值評估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等同信用評級分類（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以及不計及已獲得的抵押品價值或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最高信用風險承擔。

| |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
|---------------|--------------|---------------|
| 等同信用評級 | | |
| A | 8,463 | 13,187 |
| | <hr/> | <hr/> |
| 總額 | <u>8,463</u> | <u>13,187</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一旦發生公司特定的、更廣泛的行業或市場流動資金壓力事件時，本公司無法籌集資金或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將遵從本集團完善和審慎的流動性及融資政策。本公司的首要宗旨是即使在不利環境下，也能夠自籌資金並使其核心業務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賺取收入。

財政部負責本公司的流動性及其相關風險，包括開發及執行流動資金及集資策略與政策。

流動性風險部是本集團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並向本集團風險總監報告，主要負責透過提供全公司監督和質疑公司的各項業務來獨立識別、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框架與高盛集團的框架一致，並屬於高盛集團框架的一部分。

本公司根據三大原則管理流動性風險：(i) 以全球核心流動資產（「GCLA」）的形式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受壓期間的資金流出量，(ii) 維持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及(iii) 維持可行的緊急融資方案。

- **全球核心流動資產。** GCLA 是公司在受壓環境下，為滿足廣泛的潛在現金流出和抵押需要而維持的流動性。
- **流動資金盈餘。** 本公司維持流動資金盈餘，以應付受壓環境下大量潛在現金流出及抵押需要。本公司將使用相關流動性風險類別的流動資金門檻、限額及警報來監控和管理其流動性風險承擔的規模。本公司亦監控現金流量預測，以在適用的情況下估計在長期與短期內，來自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現金流量。
- **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高盛集團即使在融資市場持續處於壓力狀態時仍有充足的資金款額。本公司因應資產的特徵及流動資金情況而管理於不同市場、產品及對手方取得融資的到期日及多樣性，並設法維持年期合適的多樣化融資組合。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股本、存款及無抵押貸款。
- **緊急融資方案。** 本公司維持緊急融資方案，以設定框架列明在流動資金危急的情況，或市場出現壓力期間時，對此進行分析及作出應變。本公司的緊急融資方案列明按持續基準檢討的潛在風險因素、關鍵報告和參數，藉以協助對流動資金危機及／或市場混亂的嚴重性評估和管理。緊急融資方案亦詳細描述在評估顯示本公司已經進入流動資金危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作出的反應，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預計的潛在現金及抵押品需求進行預先撥備的資金，以及利用次級流動資金來源。方案亦描述對於可能發生特定風險的緩解措施及解決行動項目，以及指派個別人員負責執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透過監督和設立壓力測試及限制框架，傳達給參與評估、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相關委員會、部門和各方。本公司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分析壓力對其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盈利能力及償付能力的潛在影響。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3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由董事會制訂，並於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聲明（「RAS」）中定義。本公司RAS闡述本公司願意接受或避免的風險水平和類別，以實現業務策略目標，同時保持符合監管要求。計量、監控和控制流動性風險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計算及審閱與一系列流動性風險領域相關的指標，並定期分發各利益持有人（包括相關委員會）。

下表顯示本公司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合同到期日的餘下期間進行分析（包括應計利息），衍生工具或本公司有責任於債務到期前償還的情況除外。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

| | 三個月以內 千美元 | 三個月以上一年 以內 千美元 |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美元 | 無期限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 1,000 | - | - | - | 1,000 |
| 短期應付貸款 | 2,000 | - | - | - |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803 | 2,793 | 5,115 | - | 8,711 |
| 其他應付款項 | 9,172 | 127 | - | 24,592 | 33,89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5,505 | - | 5,505 |
| | <u>12,975</u> | <u>2,920</u> | <u>10,620</u> | <u>24,592</u> | <u>51,107</u>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 1,000 | - | - | - | 1,000 |
| 短期應付貸款 | 2,000 | - | - | - |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767 | 2,835 | 9,960 | - | 13,5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8,274 | 103 | - | 29,051 | 37,42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4,903 | - | 4,903 |
| | <u>12,041</u> | <u>2,938</u> | <u>14,863</u> | <u>29,051</u> | <u>58,893</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a) 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 | 風險承擔 總額 千美元 |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 資產負債表 所列淨額 千美元 | 資產負債表中未 抵扣的金額 | | 淨額 千美元 |
|--------------|-------------------|-------------------|----------------------|--------------------|-----------------|----------------|
| | | | | 對手方淨 額結算 千美元 | 現金抵押品 千美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877 | - | 137,877 | - | - | 137,877 |
| 衍生金融工具 | 8,463 | - | 8,463 | (4,853) | (3,587) | 23 |
| 其他應收款項 | 36,819 | (710) | 36,109 | - | (3,560) | 32,549 |
| | <u>183,159</u> | <u>(710)</u> | <u>182,449</u> | <u>(4,853)</u> | <u>(7,147)</u> | <u>170,449</u>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038 | - | 137,038 | - | - | 137,038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187 | - | 13,187 | (7,361) | (5,809) | 17 |
| 其他應收款項 | 37,607 | (125) | 37,482 | - | (5,789) | 31,693 |
| | <u>187,832</u> | <u>(125)</u> | <u>187,707</u> | <u>(7,361)</u> | <u>(11,598)</u> | <u>168,748</u>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b) 金融負債

下表顯示本公司可予以抵銷、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 | 風險承擔 總額 千美元 | 淨額結算 安排 千美元 | 資產負債表 所列淨額 千美元 | 資產負債表中未 抵銷的金額 | | 淨額 千美元 |
|-----------------|-------------------|-------------------|----------------------|--------------------|-----------------|---------------|
| | | | | 對手方淨 額結算 千美元 | 現金抵押品 千美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來自一家聯屬客 戶的存款 | 1,000 | - | 1,000 | - | - | 1,000 |
| 短期應付貸款 | 2,000 | - | 2,000 | - | - |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8,413 | - | 8,413 | (4,853) | (3,560)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40,089 | (710) | 39,379 | - | (3,587) | 35,792 |
| | <u>51,502</u> | <u>(710)</u> | <u>50,792</u> | <u>(4,853)</u> | <u>(7,147)</u> | <u>38,792</u>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 來自一家聯屬客 戶的存款 | 1,000 | - | 1,000 | - | - | 1,000 |
| 短期應付貸款 | 2,000 | - | 2,000 | - | - |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323 | - | 13,323 | (7,361) | (5,789) | 173 |
| 其他應付款項 | 42,442 | (125) | 42,317 | - | (5,809) | 36,508 |
| | <u>58,765</u> | <u>(125)</u> | <u>58,640</u> | <u>(7,361)</u> | <u>(11,598)</u> | <u>39,681</u> |

就上述可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的每份協議均允許在雙方都擬按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5 公平值估計

下表顯示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的分析。公平值層級架構界定如下：

第一級別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市場報價分別為當前買入價和賣出價。這些工具包含在第一級別中。

第二級別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果對一項工具進行公平價值評估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值都是可觀察的，則該工具包含在第二級別中。

第三級別 如果估值方法的一項或多項輸入資料乃屬重大及不可觀察，則該工具包含在第三級別中。

二零二五年

| | 第二級別 千美元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463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413 |

二零二四年

| | 第二級別 千美元 |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3,187 |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32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等衍生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公平值層級被判定為第二級別金融工具。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17.6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被視為由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總額組成。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本規定。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故須受最低資本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持續監控資本，以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資本足以符合金管局要求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股東支付股息或返還資本。

18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目錄 | 頁碼 |
|----------------------------|---------|
| 企業管治 | 41 - 44 |
| 主要審慎比率 | 45 - 47 |
| 風險管理概覽 | 47 - 50 |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51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 52 - 58 |
|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58 |
| 槓桿比率 | 59 - 60 |
|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61 - 62 |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62 |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63 - 69 |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70 - 73 |
| CVA 風險 | 74 |
| 資產產權負擔 | 74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75 |
| 市場風險 | 75 |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75 - 76 |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77 |
| 國際債權 | 78 |
|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 78 |
| 過期及重組資產 | 78 |
| 內地活動 | 78 |
| 貨幣風險 | 78 - 79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 79 |
| 分類資料 | 79 |
| 用作擔保的資產 | 79 |
| 薪酬制度 | 79 - 88 |
| 氣候風險管理 | 88 - 89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乃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為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作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的一部分。本公司刊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受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公司披露政策所監管。披露政策規定了刊發資料的管治和內部控制，確保有關資料相關並足以準確傳達本公司的事務和風險狀況。儘管未經審計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審計，但此報表經獨立審閱，以確保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錯誤或誤導。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刊發於本集團的網站：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financial-disclosures.html>

所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視乎文義指上述日期。

1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同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在適用範圍內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Group Inc.」)。「本集團」的統稱指 Group Inc. 及其綜合入帳的附屬公司。

本附註 1 內的資料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企業管治架構。

1.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業務時作出其獨立判斷。董事會監察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並採取其合理認為屬必要的行動，確保與現有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現時，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擁有廣泛的技能、技術專長、行業及其他方面的知識，以及業務及其他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有效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每個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直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務、功能和組成如下。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續）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續）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旨在：

- (i) 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本公司外部獨立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客觀性及績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績效；
 - 審計檢討的範圍及頻率；及
 - 本公司在銀行業務計劃及增長預期的前提下，對財務報告施行的內部控制及相關基礎設施控制。
- (ii) 按照金管局監督政策手冊模塊「IC-2 內部審計職能」所述的職責，加強內外審計師的工作。
- (iii) 若並無在全球範圍內推行，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留任／重新委任、酬金及終止委聘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如適當）提出批准建議，並預先批准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如有）。

審計委員會按需要不時舉行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b)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直接負責或透過小組委員會持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和策略風險；及(ii)遵守金管局規定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

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每季度均須舉行會議，但會議次數可多可少。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c)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授權的披露載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 薪酬管治」的附註 24.1(c)。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續）

1.2 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續）

(c)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須不時舉行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i)審視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擔任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或董事職位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任命及／或再度任命該等職位的被提名人；及(ii)董事的繼任規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可根據需要召開更多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二次會議。

(e) 文化委員會

文化委員會屬董事會級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化委員會負責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公司文化事宜的責任。

文化委員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但可按需要召開更多會議。文化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

1.3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會及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成立管理層級別委員會，包括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以及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作為其企業管治框架之一部份。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在促進和提倡持續討論以識別、管理及降低風險中肩負重任。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責任載述於下文。除所述的職務及責任外，所有委員會亦須對其任務範圍內的業務標準及慣例、聲譽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如適用）負責。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所有活動。委員會直接及透過其成立的委員會專責部門（如有）進行監察，並負責本公司其他委員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管治（續）

1.3 管理層級別委員會（續）

(a) 管理委員會（續）

管理委員會主席由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b)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直接或透過其小組委員會支持風險總監、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持續監察及管理本公司的：(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及(ii) 對符合金管局的最低監管資本比率規定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風險委員會主席由風險總監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級別風險委員會匯報。

(c) 信用風險委員會

信用風險委員會負責(i) 確保本公司具有適當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ii) 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對手方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委員會主席由信用風險管理部的資深成員擔任，成員包括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信用風險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

(d)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考慮及解決與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資本及資產及負債管理相關的事宜。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活動（包括相關模型、框架及限制），並就此向風險委員會及庫務部作出推薦意見。委員會亦就指定業務單位的資產負債管理框架向風險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委員會將討論公司及整個行業與流動資金及融資有關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主席由風險總監及司庫共同擔任，成員包括賺取收入部門及獨立監控與支援部門的高級經理。

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向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有需要時或會向本集團亞太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

本公司受金管局監管，因此須遵守最低資本及流動性規定。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此外，流動性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根據《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公司獲金管局豁免於二零二五年按照《資本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LR」）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SFT」）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LMR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所填報的數字。

本公司為流動性規則下的第 2 類機構（非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監管資本（千美元） | | | | | | |
| 1 及 1a | 普通股權一級(CET1) | 131,832 | 131,296 | 130,678 | 129,706 | 128,663 |
| 2 及 2a | 一級 | 131,832 | 131,296 | 130,678 | 129,706 | 128,663 |
| 3 及 3a | 總資本 | 131,832 | 131,296 | 130,678 | 129,706 | 128,663 |
| 風險加權數額（千美元） | | | | | | |
| 4 |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 46,721 | 45,825 | 44,681 | 42,964 | 49,360 |
| 4a |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 46,721 | 45,825 | 44,681 | 42,964 | 49,360 |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 | | | | | |
| 5 及 5a | CET1 比率 (%) | 282.17% | 286.52% | 292.47% | 301.89% | 260.66% |
| 5b |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 282.17% | 286.52% | 292.47% | 301.89% | 260.66% |
| 6 及 6a | 一級比率 (%) | 282.17% | 286.52% | 292.47% | 301.89% | 260.66% |
| 6b |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 282.17% | 286.52% | 292.47% | 301.89% | 260.66% |
| 7 及 7a | 總資本比率 (%) | 282.17% | 286.52% | 292.47% | 301.89% | 260.66% |
| 7b |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 282.17% | 286.52% | 292.47% | 301.89% | 260.66% |
|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 | | | | | |
| 8 |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9 |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 0.509% | 0.508% | 0.510% | 0.521% | 0.508% |
| 10 |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 | - | - |
| 11 |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 3.009% | 3.008% | 3.010% | 3.021% | 3.008% |
| 12 |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 274.17% | 278.52% | 284.47% | 293.89% | 252.66% |
| 〈巴塞爾協定三〉 槓桿比率 | | | | | | |
| 13 |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200,622 | 196,400 | 197,887 | 195,398 | 203,715 |
| 13a |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 | - | - |
| 14、14a 及 14b | 槓桿比率(LR) (%) | 65.71% | 66.85% | 66.04% | 66.38% | 63.16% |
| 14c 及 14d |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 - | - | - | - |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 | | | | | |
|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 | | | | |
| 15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 | - | - |
| 16 |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 | - | - |
| 17 | LCR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 | | | | | |
| 17a | LMR (%) | 159.99% | 160.02% | 160.01% | 160.00% | 159.99%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續）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 | | | | |
| |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 | | | | |
| 18 |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 | - | - |
| 19 |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 | - | - |
| 20 | NSFR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 | | | | |
| 20a | CFR (%) | - | - | - | - | - |

3 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與本公司取得成功至為關鍵。相應地，本集團制定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採用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方法，目的在於實現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通過該流程本集團可以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我們在進行業務時須承擔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環繞三項核心部分建構：管治、程序和人才建立。

3.1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包括風險委員會，監督我們管理重大風險的方法。作為此項監督的一部分，董事會審查我們的風險偏好聲明，該聲明描述了為了實現策略和業務計畫中包含的目標，同時保持符合法規要求，我們願意接受或避免的風險程度與類型。此外，董事會審查我們的策略與業務計畫，並對監督策略及提供策略方向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包括透過其委員會，會定期聽取有關公司風險的簡報，包括由首席風險官提供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模型風險及氣候風險簡報，由工程部門內的技術風險團隊提供的網絡安全威脅與風險簡報，由首席合規官提供的合規風險與行為風險簡報，由總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及監管執法事項簡報，以及由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提供的其他影響公司聲譽之事項簡報。首席風險官向我們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匯報。作為全公司風險組合審查的一部分，首席風險官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通報相關風險指標及重大敞口，包括我們風險偏好聲明中設定的風險限額與臨界點。

我們的第一道防線包括我們的賺取收入單位、監控、工程部、庫務部以及某些其他公司職能部門。第一道防線負責其產生風險的活動，以及設計和執行控制措施以降低這些風險。

我們的風險部門與合規管理部門被視為我們的第二道防線，並對第一道防線所承擔的風險提供獨立評估、監督和質詢，以及領導和參與風險委員會。

內部審計部被視為第三道防線，向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包括具備廣泛審核及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評估及驗證主要監控的成效，包括風險管理框架內的主要監控，並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報告。

三道防線架構敦促第一道防線風險承擔人員的問責制，並為第二道防線的有效質疑提供框架及授權第三道防線進行獨立審查。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2 程序

本公司設有多項對風險管理框架非常關鍵的程序，包括(a) 風險識別及評估；(b) 風險偏好、限額、門檻制定和警報；(c) 控制監控和測試；及(d) 風險報告。

(a) 風險識別及評估

我們認為，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為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於有關本公司風險範圍及重大性提供透明度和見解的關鍵步驟。本公司制定全面的數據收集流程，包括政策及程序，要求全體僱員報告及上報風險事件。有關風險識別及評估的方針全面涵蓋所有風險類型，且為動態及具前瞻性，以反映及切合公司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及業務環境，利用有關事項專長，並允許優先處理最關鍵的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目的是確保我們的重大財務和非財務風險透過控制措施，按照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降低到可接受的容忍程度。我們的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壓力測試，以及評估我們旨在降低這些風險的內部控制流程。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是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它使我們能夠量化我們對尾部風險的暴露程度、突顯潛在的損失集中、進行風險/回報分析，以及評估和降低我們的風險部位。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會定期執行，旨在確保全面分析我們的脆弱性和特殊風險，將財務和非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市場、流動性和資金、運營和合規、策略、系統性和新興風險，納入我們的壓力情境中。我們也會在預期市場事件或狀況時進行臨時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也用於評估資本充足率，作為我們資本規劃和壓力測試流程的一部分。

我們維持每日紀律，將所有庫存標記為當前市場水準。我們以公允價值持有庫存，估值變化立即反映在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淨收入中。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相信這項規則是評估和管理風險的最有效工具之一，並且它為我們的庫存風險提供了透明和現實的洞察。

(b) 風險偏好、限額、門檻及警報制定

我們應用風險限額、門檻制定和警報來控制和監控跨交易、產品、業務和市場的風險。董事會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風險委員會，批准包含在集團、業務和產品層面的風險偏好聲明中的限額、門檻制定和警報。

某些限額的設定可能是在需要定期調整的水平，而不是反映我們最大風險承受能力的水平。這促進了我們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關於風險的持續對話，以及風險相關事務的快速升級。限額會定期審查，並根據我們戰略業務計畫的變更，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業務狀況或風險容忍度，進行永久或臨時性的修訂。風險限額由各自的風險職能部門監控。

本公司透過評估相對於潛在虧損的機遇來釐定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並根據本公司各自的資本、流動性和盈利能力進行校準。評估虧損吸納能力的主要方法是透過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2 程序（續）

（c）控制監控及測試

我們會進行控制監控與測試，以衡量我們關鍵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確保我們符合政策、行為準則、控制標準和監管要求。監控與測試由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內的專責團隊執行。這些團隊建立程序、制定基於風險的年度計畫、執行控制測試，並升級已識別的問題。

專責團隊識別的問題，以及員工自行識別的問題，都會被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適當的升級和解決方案。如果存在重大或主題性問題，我們會制定計畫來補救這些問題，如適用，並監控補救活動。

（d）風險報告

有效的風險報告取決於我們在適當的時間將正確的資訊傳達給適當的人員的能力。風險報告旨在兼顧前瞻性和回顧性，並考慮有關現有和新興風險暴露的詳細資訊。風險報告可能包括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有關財務和非財務風險的風險概況資訊、風險限額和門檻的使用情況、透過我們的風險識別流程所識別的新興風險的詳細資訊、問題的詳細資訊、重大的內部和外部事件，以及與我們的控制措施和補救計畫有效性相關的資訊。因此，我們專注於風險系統的嚴謹性和有效性，目標是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技術系統為我們提供完整、準確和及時的資訊。我們的風險報告流程旨在考量有關現有和新興風險的資訊，從而使我們的風險委員會和高階管理層能夠對風險敞口有適當的洞察力來履行其職責。

我們廣泛利用定期召開會議的風險委員會和理事會，作為促進和推動持續討論以管理和減輕風險的重要手段。

我們保持對風險的強有力和主動的溝通，並在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委員會和高階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決策協作文化。雖然我們第一道防線負責管理其風險，但我們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第二道防線，以強調有效監督和質疑的重要性，並在所有職能部門中建立強大的升級和問責文化。

3.3 人才

本公司通過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評估績效，來肯定和獎勵員工，強化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與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貫徹一致。本公司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包括某些由最高領導層主持的研討會）專注於風險管理、客戶關係和聲譽卓越的重要性。作為本公司績效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會評價聲譽的卓越表現，包括員工如何運用良好的風險管理和聲譽判斷，以及遵守我們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政策。本公司評估和獎勵流程目標是向本公司的專業人士傳遞信息，並加強他們對個人行為與如何獲得嘉許之間的連繫、需要專注於客戶和聲譽，以及時刻遵守最高標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風險管理概覽（續）

3.4 架構

對風險的最終監督是我們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包括風險委員會監控風險。我們還有一系列委員會，通常由高級經理組成，包括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的管理人員，他們具有特定的風險管理職責，對風險管理活動負有監督或決策責任。監察公司活動的主要委員會於未經審計披露報表的附註 1「企業管治」中說明。

3.5 風險偏好與策略的聯繫

作為 Group Inc. 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策略決定結合並依從 Group Inc. 的類似流程，且重點集中於亞太區內固定收入的專營業務。

策略和業務規劃定義了公司的長期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流程，這有助於優先排序的決策制定，並促進公司領導層之間關於如何最有效地分配公司的人力、資本和其他資源的討論。當公司根據其策略目標制定、評估和實施計劃時，風險偏好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和約束因素。公司透過評估在既定偏好內執行所需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能力來評估策略決策的風險影響。

當我們考慮進行與我們擁有第一手知識的活動有重大不同的活動時，我們只有在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後才會這樣做，其中包括評估我們對新活動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能力。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我們沒有足夠的風險專業知識、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來避免超出既定偏好的執行，那麼公司將不會尋求進入新業務、市場或地區。

我們的董事會對公司的策略進行最終監督，並作為高階管理層的資源和諮詢委員會。高階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策略、風險和控制考慮因素的最新資訊。管理層委員會每年執行一次策略檢討，期間審議各項業務和控制端部門的業務計劃，並由公司高級經理提供意見。此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集團策略事項的更新，包括在適當時就策略的變動提出建議。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計算法」）、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和簡化標準計算法（「SSTM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VA 風險和市場風險。就業務操作風險而言，風險加權資產是根據單一標準法進行計算。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 | 風險加權數額 | |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
|-----|--|------------------|----------------|------------------|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1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31,383 | 30,272 | 2,511 |
| 2 | 其中 STC 計算法 | 31,383 | 30,272 | 2,511 |
| 2a |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 | - |
| 3 |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 | - |
|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 | - |
| 5 |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 | - |
| 5a |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 | - |
| 5b |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 | - |
| 6 |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757 | 733 | 61 |
| 7 |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532 | 508 | 43 |
| 7a |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 |
| 8 |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 | - |
| 9 | 其中其他 | 225 | 225 | 18 |
| 10 | CVA 風險 | 22 | 17 | 2 |
| 11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2 |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 | - |
| 13 | CIS 風險承擔——授權標準計算法 | - | - | - |
| 14 |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 | - |
| 14a |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 | - |
| 15 | 交收風險 | - | - | - |
| 16 |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17 | 其中 SEC-IRBA | - | - | - |
| 18 |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 | - |
| 19 | 其中 SEC-SA | - | - | - |
| 19a | 其中 SEC-FBA | - | - | - |
| 20 | 市場風險 | - | - | - |
| 21 |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 | - |
| 22 | 其中 IMA | - | - | - |
| 22a | 其中 SSTM 計算法 | - | - | - |
| 23 |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 | - |
| 24 | 業務操作風險 | 14,559 | 14,803 | 1,165 |
| 24a |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 | - |
| 25 |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 | - |
| 26 |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7 |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8 |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8a |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 | - |
| 28b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 | - |
| 28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 | - |
| 29 | 總計 | 46,721 | 45,825 | 3,739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 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資本的明細組成。附註(a)-(c)列明每個主要進項的來源，並與模版 CC2 的對應行交叉參照。

| | | 數額 (千美元) |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 字母為依據 |
|-----------------------------|---|-------------|-------------------------------------|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 | | |
| 1 |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 114,010 | (a) |
| 2 | 保留溢利 | 19,314 | (b) |
| 3 | 已披露儲備 | - | |
| 5 |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 |
| 6 |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 133,324 | |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 | | |
| 7 | 估值調整 | - | |
| 8 |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9 |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0 |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492 | (c) |
| 11 |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 |
| 12 |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 |
| 13 |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 |
| 14 |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 |
| 15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6 |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 |
| 17 |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 |
| 18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 |
| 19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 |
| 20 |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1 |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2 | 超出 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3 |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4 |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5 |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6 |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 |
| 26a |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 |
| 26b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 |
| 26c |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 | 數額 (千美元) |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 字母為依據 |
|-----|---|-------------|-------------------------------------|
| 26d |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 |
| 26e |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 |
| 26f |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 |
| 27 |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 |
| 28 |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1,492 | |
| 29 | CET1 資本 | 131,832 | |
| | AT1 資本：票據 | | |
| 30 |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 |
| 31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 | |
| 32 |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 |
| 34 |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 |
| 36 |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 | |
|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 | |
| 37 |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 |
| 38 |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 |
| 39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 |
| 40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 |
| 41 |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 |
| 42 |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 |
| 43 |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 |
| 44 | AT1 資本 | - | |
| 45 |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 131,832 | |
|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 | |
| 46 |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 | |
| 48 |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 |
| 50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 |
| 51 |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 | |
|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 | |
| 52 |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 |
| 53 |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54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 | 數額 (千美元) |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 字母為依據 |
|-----|--|-------------|-------------------------------------|
| 54a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 |
| 55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 |
| 55a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 |
| 56 |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 |
| 56a |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 |
| 56b |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 |
| 57 |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 |
| 58 | 二級資本 | - | |
| 59 |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131,832 | |
| 60 | 風險加權數額 | 46,721 | |
|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 | |
| 61 | CET1 資本比率 | 282.17% | |
| 62 | 一級資本比率 | 282.17% | |
| 63 | 總資本比率 | 282.17% | |
| 64 |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3.009% | |
| 65 |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2.500% | |
| 66 |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0.509% | |
| 67 |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 | |
| 68 |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 274.17% | |
|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 | |
| 69 |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70 |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71 |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 | |
| 72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 | |
| 73 |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 |
| 74 |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75 |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 | |
| 7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 |
| 77 |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 | |
| 78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 |
| 79 |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 | 內容 | 香港基準 (千美元) |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美元) |
|----|---|---------------|---------------------|
| 10 |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492 | -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 | |

註：該 10% 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計算。15% 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內第 88 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2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對帳資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發布財務報表／在監管綜合範圍下所載資產負債表(i) | 參考監管資本的組成 |
|----------------|----------------------------|-----------|
| | 千美元 | |
| 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87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8,463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6,109 | |
| 應收當期所得稅 | 17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92 | (c) |
| 資產總額 | 184,116 | |
| 負債 | | |
|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 1,000 | |
| 短期應付貸款 | 2,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8,413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9,379 | |
| 負債總額 | 50,792 | |
| 權益 | | |
| 股本 | 114,010 | (a) |
| 保留溢利 | 19,314 | (b) |
| 權益總額 | 133,324 | |
| 權益及負債總計 | 184,116 | |

(i) 資產負債表和監管資本的組成在範圍上沒有差異。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 | 發行人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單獨 |
| 7 |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 普通股 (擁有投票權)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1401 億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不適用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
| 12 |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 永久性 |
| 13 | 原訂到期日 | 無到期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無 |
|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 不適用 |
| 16 |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無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無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25 |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26 |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 27 |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 28 |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29 |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 減值特點 | 無 |
| 31 |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 不適用 |
| 32 |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33 |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 不適用 |
| 34 |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無 |
| 37 |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5.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有關本公司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故可於本集團的網站上查閱：

<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地域分布地以「最終風險基礎」來分配。「最終風險基礎」指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千美元) |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 本數額 (千美元) | 註 |
|---|----------------------|------------------------|---------------------------------------|----------------------------|------------------------|-----|
| 1 | 中國香港 | 0.500% | 4,488 | | | (i) |
| 2 | 英國 | 2.000% | 27 | | | |
| 3 | 總和 | | 4,515 | | | |
| 4 | 總計 | | 4,521 | 0.509% | 23 | |

(i)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個半年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來自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槓桿比率

7.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乃按照《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而計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項目 |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
|----|---|-----------------------|
| 1 |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 184,116 |
| 2 |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
| 3 |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 |
| 4 |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 不適用 |
| 5 |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 |
| 6 |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 |
| 7 |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 |
| 8 |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17,998 |
| 9 | 有關 SFT 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 |
| 10 |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 |
| 11 |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 - |
| 12 | 其他調整 | (1,492) |
| 13 |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200,622 |

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 | | 千美元等值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 | |
| 1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 175,703 | 172,375 |
| 2 |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 - |
| 3 |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 - |
| 4 |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 - |
| 5 |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 - |
| 6 |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1,492) | (1,270) |
| 7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 174,211 | 171,105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槓桿比率 (續)

7.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續)

| | | 千美元等值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8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24,815 | 24,322 |
| 9 |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1,596 | 973 |
| 10 |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 - |
| 11 |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 - |
| 12 |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 - |
| 13 |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26,411 | 25,295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14 |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額 | - | - |
| 15 |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 - |
| 16 |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 - |
| 17 |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 - |
| 18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19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 - |
| 20 |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 - |
| 21 |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 - |
| 22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 - | -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 | | |
| 23 | 一級資本 | 131,832 | 131,296 |
| 24 | 風險承擔總額 (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 200,622 | 196,400 |
| 槓桿比率 | | | |
| 25 及 25a | 槓桿比率 | 65.71% | 66.85% |
| 26 |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 3% | 3% |
| 27 | 適用槓桿緩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平均值披露 | | | |
| 28 |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 - |
| 29 |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 - |
| 30 及 30a |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31 及 31a |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8.1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a) | (b) | (c) | (d) | (e) | (f) | (g) |
|-------------|----------------------------|----------------------|-------------------|----------------------|------------------|-------------------|-------------------------|
| |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 面值 |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 面值 | 受信用風 險框架 規限 | 受對手方信 用風險框架 規限 | 受證券 化框架 規限 | 受市場 風險框 架規限 | 不受資本規 定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877 | 137,877 | 137,877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8,463 | 8,463 | 51 | 8,412 | - | 2,422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6,109 | 36,109 | 5,120 | 30,989 | - | - | - |
| 應收當期所得稅 | 175 | 175 | 175 | -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92 | 1,492 | - | - | - | - | 1,492 |
| 資產總額 | 184,116 | 184,116 | 143,223 | 39,401 | - | 2,422 | 1,492 |
| 負債 | | | | | | | |
|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 1,000 | 1,000 | - | - | - | - | 1,000 |
| 短期應付貸款 | 2,000 | 2,000 | - | - | - | - | 2,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8,413 | 8,413 | - | 8,413 | - | 5,990 |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379 | 39,379 | - | - | - | - | 39,379 |
| 負債總額 | 50,792 | 50,792 | - | 8,413 | - | 5,990 | 42,379 |

* 就本模版而言，(f)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8.2 模版 LI2：監管風險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a) | (b) | (c) | (d) | (e) |
|---|-------------------------------|---------|------------|-----------|---------------|-------------|
| | | 總計 | 信用風 險框架 | 證券化 框架 |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 市場風 險框架*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1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182,624 | 143,223 | - | 39,401 | 2,422 |
| 2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8,413 | - | - | 8,413 | 5,990 |
| 3 |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 174,211 | 143,223 | - | 30,988 | (3,568) |
| 4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 | - | - | - | - |
| 5 | 衍生品的重置成本所產生的差異 | (2,025) | - | - | (2,025) | - |
| 6 | 衍生品的潛在風險承擔產生的差異 | 691 | - | - | 691 | - |
| 7 | 於計算衍生品應用的縮放因子所產生的 差異 | 7,367 | - | - | 7,367 | - |
| 8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 180,244 | 143,223 | - | 37,021 | (3,568) |

* 就本模版而言，(e)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8.2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續)

以下概述了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會計帳面值之間差額的主要因素：

- (i) 風險承擔數額是在計及收到或已過帳的認可的抵押品後計算的。
- (ii)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包括當前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不計入會計帳面值。
- (iii) 在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下，計算衍生品的風險承擔應用了 1.4 倍的縮放因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所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作出估值調整，包括非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

9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剩餘合同期限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以及根據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 (MA(BS)23) 項下的報告數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缺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述衍生交易外，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定性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3「財務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

| | 按要求 | 一個月內 |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 一年以上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無限期 | 總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衍生合約產生的應收金額 | 42 | 9 | 803 | 2,792 | 5,115 | - | - | 8,761 |
| 應收銀行款項 | 73,092 | - | 65,000 | - | - | - | - | 138,092 |
| 其他資產 | 28 | 5,646 | - | 175 | 908 | - | 31,009 | 37,766 |
|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 73,162 | 5,655 | 65,803 | 2,967 | 6,023 | - | 31,009 | 184,619 |
| 非銀行客戶存款 | - | 3 | 1,000 | - | - | - | - | 1,003 |
| 衍生合約產生的應付金額 | - | - | 803 | 2,792 | 5,115 | - | - | 8,710 |
| 其他負債 | - | 9,324 | 2,034 | 127 | 5,505 | - | 24,592 | 41,582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 | - | - | 133,324 | 133,324 |
|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 - | 9,327 | 3,837 | 2,919 | 10,620 | - | 157,916 | 184,619 |
| 合約期限錯配 | 73,162 | (3,672) | 61,966 | 48 | (4,597) | - | | |
| 累積合約期限錯配 | 73,162 | 69,490 | 131,456 | 131,504 | 126,907 | 126,907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以下次章節和模版提供有關 STC 計算法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0.1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有關信用風險一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10.2 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的定性披露

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有關的定性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2「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10.3 根據 STC 計算法使用 ECAI 評級的定性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名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評級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用於釐定根據 STC 計算法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ECAI 適用的風險等級包括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開發銀行、未指明的多邊機構、銀行合資格擔保債券、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一般企業、專業貸款和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就風險加權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資本規則》的要求使用三種 ECAI 中將導致風險加權第二高的若干信用評級。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4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風險承擔類別 |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 |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 |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
|----|-----------------------------------|---------------------------|----------|---------------------------|----------|-----------------|----------|
| | |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風險加權數額 |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1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75 | - | 175 | - | - | 0 |
| 2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3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3a |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4 | 銀行風險承擔 | 138,091 | - | 138,091 | - | 27,618 | 20 |
| 4a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5,110 | - | 4,529 | - | 3,388 | 75 |
| 5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6 |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506 | - | 377 | - | 377 | 100 |
|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26 | - | 15 | - | 15 | 100 |
| 6b |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 | - |
| 7 |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7a |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 - | - | - |
| 7b |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 - | - | - |
| 7c |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 - | - |
| 8 |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4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 | 風險承擔類別 |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 |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 |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
|-----|---------------------------------------|---------------------------|----------|---------------------------|----------|-----------------|----------|
| | |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 風險加權數額 |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 9 |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9b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9c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9d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9e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9f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9g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10 |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11a | 現金及黃金 | - | - | - | - | - | - |
| 11b |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51 | - | 51 | - | - | 0 |
| 12 | 總計 | 143,933 | - | 143,223 | - | 31,383 | 22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5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另有註明外，以千美元列述）

下表載列已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的信用風險承擔數額。信用風險措施是透過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淨額計算安排達致，該安排容許本公司與對手方互相抵銷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

| | | | | | | | | | | | |
|----|-----------------------------------|---------|------|------|------|---------------------------------|------|---------------------------------|---------------------------------|---------------------------------|---------------------------------|
| 1 | | 0% | 20% | 50%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75 | - | - | - | - | - | 175 | | | |
| 2 | | 0% | 20% | 50%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3 | | 0% | 20% | 30% | 50%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3a | | 20% | 30% | 50%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4 | | 20% | 30% | 40% | 50% | 75%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銀行風險承擔 | 138,091 | - | - | - | - | - | - | - | 138,091 | |
| 4a | | 20% | 30% | 40% | 50% | 75%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34 | 4,495 | - | - | - | 4,529 | |
| 5 | | 10% | 15% | 20% | 25% | 35% | 50% | 10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20% | 30% | 50% | 65% | 75% | 85%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77 | - | - | 377 |
| 6a |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 - | - | 15 |
| 6b | | 20% | 50% | 75% | 80% | 100% | 13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100% | 250% | 40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 |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5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 | | 250% | 400% | 12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7a |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 - | - |

| | | 150% | 250% | 40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7b |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 | - | - |

| |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7c |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 | 45% | 75% | 10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8 |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8a |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5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 | | 0 % | 20 % | 25 % | 30 % | 35 % | 40 % | 45 % | 50 % | 60 % | 65 % | 70 % | 75 % | 85 % | 90 % | 100 % | 105 % | 110 % | 150 %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9 |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a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b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c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d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e |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f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g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h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i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j |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k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l |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m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n |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o |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p |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10.5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 | | | | | | |
|-----|---------------|------|-------|------|----|---------------------------------|
| 10 | | 50% | 100% | 150%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 | 100% | 1250% |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a | | 0% | 100% |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現金及黃金 | - | - | - | - | - |
| 11b | | 0% | 20% | | 其他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51 | - | - | - | 51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 版本）

| | 風險權重 | (a) | (b) | (c) | (d) |
|----|------------|------------|-----------------------------|----------|----------------------------|
|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 加權平均 CCF |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千美元 |
| 1 | 40%以下 | 138,317 | - | - | 138,317 |
| 2 | 40 至 70% | 34 | - | - | 34 |
| 3 | 75% | 4,495 | - | - | 4,495 |
| 4 | 85% | - | - | - | - |
| 5 | 90 至 100% | 377 | - | - | 377 |
| 6 | 105 至 130% | - | - | - | - |
| 7 | 150% | - | - | - | - |
| 8 | 250% | - | - | - | - |
| 9 | 400% | - | - | - | - |
| 10 | 1,250% | - | - | - | - |
| 11 | 總風險承擔 | 143,223 | - | - | 143,223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或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1.1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定性披露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以及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設定業務限額的方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7.2 「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

(a) 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信用風險緩解措施和信用評估

為了減少於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或會與對手方訂立主抵銷協議或相若安排（統稱為抵銷協議），允許將應收與應付該等對手方的帳款互相抵銷。本公司亦可透過訂立協議，按預先或臨時基準從對手方獲得抵押品，及／或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下跌至低於特定水平時終止交易，從而降低與該等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每天監督抵押品的公平值，以確保信用風險有適當抵押。在本公司的對手方信譽與獲得的抵押品市值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尋求將風險承擔最小化。

當本公司無法充分洞察對手方的財務實力或者我們相信對手方需要其母公司的支援時，本公司或許會取得對該名對手方責任的第三方擔保。本公司也可以通過信用衍生工具或參與協議減低信用風險。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信用風險部負責執行信用審查，包括初次和持續分析我們的對手方。信用審查是獨立分析對手方的能力及其對履行財務責任的意願，由此得出內部信用評級。確定內部信用評級亦整合了對對手方行業的性質和前景以及經濟環境的假設。信用風險管理部內擁有特定行業專門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共同檢查和批核信用審查以及內部信用評級。

(b) 錯向風險

當某一對手方的違約機率與我們就該對手方面對的風險敞口（扣除我們獲得的任何抵押品的市值）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稱為「錯向風險」，本公司會尋求將風險敞口最小化。錯向風險通常分為兩類：特定錯向風險及一般錯向風險。當本公司的對手方與交易參考資產的發行人為同一實體或聯屬公司，或倘若支持交易的抵押品是由該對手方或其聯屬公司出具，則本公司將有關風險分類為特定錯向風險。當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與影響涉及該對手方的風險之一般市場風險因素之間存在明顯正相關的情況下，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本公司已設有程序在交易起始時並於整個交易過程中持續積極識別、監察及控制特定及一般的錯向風險，包括透過壓力測試評估風險水平。本公司利用抵押品協議或提高初始保證金（如適用），以確保降低重大錯向風險。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1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定性披露（續）

公司據與交易對手的雙邊協議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所產生的抵押要求與其本身或集團的信用評級的變化無關。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下表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

11.2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重置成本 |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風險加權數額 | 註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1 |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24 | | 1.4 | 33 | 17 | (i) |
| 1a |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1.4 | - | - | |
| 2 | IMM(CCR)計算法 | | | - | - | - | - | |
| 3 |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 - | |
| 4 |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 - | |
| 5 |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 - | |
| 6 | 總計 | | | | | | 17 | |

(i)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較上一半年度報告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利率掉期衍生工具交易的剩餘期限縮短。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3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 | | | | | | | | | |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
| | 0% | 10% | 20% | 30% | 40% | 50% | 75% | 85% | 100% | 150% | 其他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33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33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11.4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衍生工具合約 | | | | 證券融資交易 | |
|-----------|---------------|---------------|-------------|---------------|---------------|-------------|
| |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 | 分隔的 | 非分隔的 | 分隔的 | 非分隔的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 -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18,170 | - | 21,330 | - | - |
| 總計 | - | 18,170 | - | 21,330 | - | - |

11.5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 風險加權數額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1 |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 740 |
| 2 |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25,750 | 515 |
| 3 |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5,750 | 515 |
| 4 |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5 |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6 |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
| 7 |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 8 |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
| 9 |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11,239 | 225 |
| 10 |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
| 11 |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 - |
| 12 |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 - |
| 13 |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 - |
| 14 |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15 |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 - |
| 16 |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 - |
| 17 |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 18 |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 - |
| 19 |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
| 20 |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CVA 風險

CVA 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與公司簽訂的任何未提供抵押品或部分提供抵押品的場外衍生性商品合約條款，完成現金流的最終結算而產生的當前或潛在風險（包括融資風險）。此類風險通常由集中式 CVA 交易檯進行風險管理。具體就本公司而言，在報告期內，其活動並未產生 CVA 風險，因為其關聯機構交易已完全提供抵押，且其活動僅限於代表其關聯機構進行利率掉期清算。

CVA 交易檯負責納入範圍內衍生性商品的定價、對沖及日常風險管理。此流程利用由交易檯策略團隊開發並經獨立模型風險管理團隊驗證的 CVA 模型，該模型採用蒙地卡羅模擬來預測未來的預期及潛在風險敞口。這些模擬納入了市場隱含波動率、相關性、抵押品及淨額結算資訊。CVA 交易檯進行的定期定價、對沖和風險管理還需遵守銀行的對沖政策以及由第二道防線設定的風險限額，且符合資格的 CVA 對沖可根據巴塞爾協議 III 框架予以確認。此外，整體的對沖有效性由第二道防線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監控。監控部負責每日編製和報告損益，並執行獨立的每月價格驗證程序。

根據資本規則，由於本公司的非集中結算衍生工具合約總名義金額仍低於一兆港元的門檻，本公司有資格將其 CVA 風險 RWA 設定為其對手方信貸風險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資產的 100%。然而，本公司並未選擇行使此項選擇權，並根據資本規則所規定的要求，採用簡化基本計算法計算其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組成部分 |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1 |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 3 | |
| 2 |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 3 | |
| 3 | 總計 | | 2 |

13 資產產權負擔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 | 具產權負擔資產 | 無產權負擔資產 | 總計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7,877 | 137,87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63 | 8,463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36,109 | 36,109 |
| 應收當期所得稅 | - | 175 | 175 |
| 遞延稅資產 | - | 1,492 | 1,492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化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

15 市場風險

根據《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公司獲金管局豁免於二零二五年按照《資本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

1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概覽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造成不利結果的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的業務操作風險來自日常處理程序失誤及異常事故，例如可能發生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作供應商的重大系統故障或法律及監管事項。

與內部及外部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的虧損事件潛在類型包括：

- 執行、交付及流程管理；
- 業務中斷及系統故障；
- 僱傭慣例與工作場所的安全；
- 客戶、產品及業務慣例；
- 第三方風險，包括供應商風險；
- 實物資產損壞；
- 內部舞弊；及
- 外部舞弊。

業務操作風險部是本公司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並向風險總監報告，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用於評估、監察及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規範化框架以支援本公司的監督和質疑本公司的業務，旨在將業務操作風險敞口維持在本公司風險偏好內的水平。本公司管理公司層面的業務操作風險的框架與本集團一致，並屬於本集團框架的一部分。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程序

公司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程序包括「3. 風險管理概覽」中所述風險管理框架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針對業務操作風險事件的全面數據收集程序，以及政策與程序。

公司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來管理及計算業務操作風險。從自上而下的角度，公司高階管理層會評估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概況。從由下而上的觀點來看，公司的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負責日常的風險識別與風險管理，包括向高階管理層呈報業務操作風險及風險事件。

公司致力於維持全面的控制框架，旨在提供良好控制環境，以將業務操作風險降至最低。公司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業務的業務操作風險。

公司已制定政策，要求所有員工及顧問報告並呈報業務操作風險事件。當識別出業務操作風險事件時，公司政策要求對事件進行記錄與分析，以確定是否需要對公司的系統及/或流程進行調整，從而進一步減輕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續）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程序（續）

公司使用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應用程式來擷取、分析、彙總及報告業務操作風險事件數據與關鍵指標。公司關鍵的風險識別與控制評估工具之一是業務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程序，該程序由公司經理執行。此程序包含以前瞻性的方式對業務操作風險及相關控制進行識別與評級。此程序的結果將用於分析評估業務操作風險敞口，並識別業務操作風險水平較高的業務、活動或產品。

風險計算

公司透過使用內部業務操作風險事件數據以及在公司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應用程式中擷取的數據來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公司將集團保險納入風險轉移機制，並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尋求使用合規保險的機會。

模版 OR1：

鑒於本公司被歸類為第一組別認可機構，模版 OR1 下的歷史業務操作風險損失披露並不適用。

模版 OR2：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 | | (a) | (b) | (c) |
|----|---------------|---------|---------|---------|
| |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 T | T - 1 | T - 2 |
| 1 |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 3,050 | | |
| 1a | 利息及租賃收入 | 4,099 | 5,207 | 5,870 |
| 1b | 利息及租賃開支 | 161 | 194 | 234 |
| 1c | 有息資產 | 139,607 | 144,006 | 123,087 |
| 1d | 股息收入 | - | - | - |
| 2 | 服務組成部分 | 6,481 | | |
| 2a | 費用及佣金收入 | 5,300 | 6,226 | 6,502 |
| 2b | 費用及佣金開支 | 3,728 | 4,182 | 4,470 |
| 2c | 其他營運收入 | - | - | - |
| 2d | 其他營運開支 | 493 | 475 | 448 |
| 3 | 金融組成部分 | 175 | | |
| 3a | 交易帳淨損益 | - | - | - |
| 3b | 銀行帳淨損益 | 269 | 198 | 57 |
| 4 | BI | 9,706 | | |
| 5 |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 1,165 | | |

模版 OR3：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 | | (a) |
|---|----------------|--------|
| 1 |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 1,165 |
| 2 | 內部損失倍率(ILM) | 1 |
| 3 |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 1,165 |
| 4 |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14,559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

由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重置特徵，隨著利率的變動，本公司在銀行帳戶活動中會由於賺取或支付利息的差異而面臨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包括擬持至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存款和現金存款）。銀行帳戶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和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為主要的監督部門，負責審核和管理本公司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活動的策略含義，確保本公司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符合既定限額，並同時審慎地管理以配合公司將利息開支降至最低的目標。任何重大的對沖或風險管理舉措須事先獲得資產及負債小組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司使用不同方法，例如淨利息收入(NII) 和股權經濟價值 (EVE) 敏感度分析，評估一系列利率情景（包括平行反彈和拋售情景以及非平行情景）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NII 敏感度用於計量利率變動在一段指定時間範圍內對所有資產和負債的應計利息的影響。EVE 敏感度計量銀行帳內資產和負債現值隨不同利率假設而變化的情況。本公司會定期計量 EVE 和 NII 敏感度，並根據既定的限額進行評估。根據本公司的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政策，違反限額的行為須予上報。

內部審計部負責評估公司整體控制環境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管理和緩解策略。內部審計部通過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制定審計計劃。

公司採用的模型由模型風險部進行驗證及年度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MA(BS)12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IRRBB 申報表」）所採用的方法，在各種規定的利率衝擊情景下，公司的盈利及經濟價值變動如下：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 (千美元) | | ΔEVE | | ΔNII | |
|-------|-----------------|--------------|--------------|--------------|--------------|
| | 期間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 平行向上 | 63 | 62 | (2,126) | (2,151) |
| 2 | 平行向下 | 10 | 9 | 2,126 | 2,151 |
| 3 | 較傾斜 | 8 | 7 | | |
| 4 | 較橫向 | 74 | 73 | | |
| 5 | 短率上升 | 93 | 92 | | |
| 6 | 短率下降 | 12 | 10 | | |
| 7 | 最高 ¹ | 93 | 102 | 2,126 | 2,151 |
| | 期間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 | 一級資本 | 131,832 | | 128,663 | |

註：

1 根據 IRRBB 申報表所述的標準框架，正值表示替代情境下的損失。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下限為零。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在計算風險轉移後，個別地區的債權佔總國際債權不低於 10%之地區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銀行 千美元 | 官方機 構 千美元 | 非銀行金融機 構 千美元 | 非金融私人機 構 千美元 | 總計 千美元 |
|--------|----------------|-----------------|--------------------|--------------------|----------------|
| 已發展國家： | | | | | |
| 美國 | 28,118 | - | 16 | - | 28,134 |
| 加拿大 | 15,988 | - | - | - | 15,988 |
| 英國 | 81,032 | - | 3,607 | - | 84,639 |
| 離岸中心： | | | | | |
| 香港 | 10,385 | - | 11,081 | 492 | 21,958 |
| 總數 | <u>135,523</u> | <u>-</u> | <u>14,704</u> | <u>492</u> | <u>150,719</u> |

19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過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減值、經重組或逾期資產。

21 內地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在內地對重大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2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 10%以上的個別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美元 千美元 |
|--------|-----------|
| 現貨資產 | 146,917 |
| 現貨負債 | (157,329) |
| 遠期買入 | 20,839 |
| 遠期賣出 | (10,414) |
| 長倉淨持倉量 | <u>13</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在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中持有淨貨幣倉盤。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貨幣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產生任何外幣風險承擔。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24 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損益及經營資產主要來自全球銀行及市場部。全球銀行及市場部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買賣金融產品、集資及風險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帳。

| | 二零二五年 全球銀行及市場部 千美元 |
|---------|--------------------------|
| 服務費收入 | 5,300 |
| 營運收入總額 | 9,50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4,029 |
| 營運資產總額 | 182,450 |
| 資產總額 | 184,116 |
| 負債總額 | 50,792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且未對已減值資產計提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擔。

25 用作擔保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用作擔保的資產。

26 薪酬制度

以下披露是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部分（薪酬資料的披露）所載規定，以下為根據規定作出適用的披露：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a) 薪酬方案原則

挽留有才能的僱員對於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至關重要。因此，薪酬為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與其他行業的貨品銷售成本或製造成本類似。

本集團薪酬原則和薪酬方案的目標反映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原則」中，並發布於高盛的公開網站：

<http://www.goldmansachs.com/investor-relation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documents/compensation-principles.pdf>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續）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a) 薪酬方案原則（續）

具體而言，有效的薪酬實務應：

- (i) 鼓勵真正的團隊合作精神與溝通，將個人的短期利益與機構的長期利益相結合；
- (ii) 以多年期為基準評估績效；
- (iii) 遏止過度或集中的冒險行為；
- (iv) 使機構能夠吸引並留住經證實的優秀人才；
- (v) 使公司的總體薪酬與整個週期的績效保持一致；以及
- (vi) 促進強而有力的風險管理與控制環境。

(b) 集團薪酬框架

根據本集團不時修訂的集團整體績效管理及獎勵薪酬架構（「集團 PM-IC 框架」）正式確定本公司的可變薪酬慣例。

集團 PM-IC 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確保其可變薪酬計劃不會獎勵「涵蓋的僱員」（即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僱員，無論個人或作為集團成員，有能力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承擔不審慎的風險，且與本集團的安全性及穩健性相一致，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與控制。

集團 PM-IC 框架規定，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集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一般包括審查及/或批准本集團整體的可變薪酬（如下所述），及進一步確認本集團部分僱員（如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僱員）亦可能受到公司採納的適用地方法律、規則或規訂或其他公司可能釐定為適當的有關可變薪酬的要求或其他政策的約束。

(c) 薪酬管治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慣例，有關詳情如集團 PM-IC 框架所述。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透過監督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慣例的制定及實施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進行補充（「GSAB 薪酬政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若干職責包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集團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全球薪酬慣例的制定、實施和有效性，並有責任全面直接執行或透過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實施。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

- 審查及批准（或建議集團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浮動薪酬結構，包括作為股份獎勵將予支付的部分、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聘請的僱員）的年終股份，以及該等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 (續)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續)

(c) 薪酬管治 (續)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續)

- 協助集團董事會監督與人力資本管理 (「HCM」) 職能相關政策及策略的制定、執行與成效, 包括招聘、留才、職業發展與晉升、管理層繼任 (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除外) 以及多元化。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八次會議, 並就有關薪酬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協助集團董事會履行有關其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職責
-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薪酬政策及慣例的建議, 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對薪酬安排的判斷與決策獨立於管理層以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了三次會議, 討論及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批准採用適用於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聲明。

薪酬相關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風險總監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交年度薪酬相關的風險評估, 以協助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評估集團薪酬方案的有效性, 特別是該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應與風險管理保持一致並促進穩健且有效的風險管理, 且不會鼓勵僱員致使集團承擔不審慎風險的原則。此項評估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提交。

外部顧問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深明聘請合資格及獨立的薪酬顧問的重要性。薪酬顧問的獨立性每年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確認。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接受了來自 Frederic W. Cook & Co. (「FW Cook」) 的薪酬顧問的意見。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 (續)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續)

(c) 薪酬管治 (續)

全球薪酬釐定流程

本集團設定可變薪酬的全球流程 (包括考慮風險和合規問題的要求) 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地區的員工, 並受本集團該地區高級管理層的監督。本集團採用集團 PM-IC 框架概述的流程, 在所有地區採用高度嚴謹和穩健的可變薪酬設定流程。

此流程涉及本集團不同層級的薪酬經理和薪酬委員會, 以及業務和業務單位主管、人力資本管理部門和本集團管理委員會, 視情況而定。

此外, 作為薪酬確定流程的一部分, 本集團人力資本管理部門、合規部門、風險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的成員會安排業務和業務單位管理層在確定個人薪酬時考慮某些合規、風險或控制事項。在任何個人薪酬決定敲定之前, 人力資本管理部門和僱傭法小組會審閱薪酬建議, 以找出可能與受保護特徵相關的差異或異常情況。

(d) 薪酬與績效之間的關連

於二零二五年, 僱員的年薪一般包括固定薪酬 (包括基本工資) 和浮動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慣例規定浮動薪酬應根據酌情基準作出釐定。浮動薪酬未有設定為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或參考任何其他公式, 而須參照一系列非詳盡的因素而定, 包括集團 PM-IC 框架中概述的風險及控制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是釐定浮動薪酬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將浮動薪酬與多項財務及非財務因素的表現掛互相掛鈎。為此, 本集團和個人去年以至過往數年的績效表現連同部門特定績效表現 (如適用) 都在考慮之列。此外, 卓越的風險與控制表現將透過風險與控制卓越獎獲得認可, 並作為年終浮動薪酬的一部分。這些獎項旨在激勵、強調並推廣公司強大的風險管理文化與控制行為。

公司認為, 高階領導者應對整體績效負責, 因此, 相較於其他員工, 高階員工的薪酬逐年波動較大, 尤其是在公司績效大幅下滑的時期。

公司不提供多年期保證薪酬, 因為這可能導致薪酬與績效脫節, 保證變動薪酬僅在特殊情況下發放, 例如針對入職第一年內的部分新進員工。

(e) 績效計量

集團績效

以下指標屬於本集團範圍內的財務績效指標, 在確定金額時予以考慮, 儘管本集團不使用具體指標或目標作為公式的一部分。

- 收益淨額;
- 信貸損失撥備;
- 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後的收入;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 (續)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 (續)

(e) 績效計量 (續)

集團績效 (續)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非僱員薪酬開支；
- 總經營開支；
- 稅前盈利；
- 稅項；
- 淨盈利；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收益；
- 薪酬和福利與扣除信貸損失準備金的收入之比率；
- 稅前利潤率；
- 效益比率；
- 稀釋每股收益；
- 平均有形普通股權益報酬率；
- 每股普通股帳面價值的改變；
- 標準 CET1 比率；和
- 補充槓桿比率

業務部門及業務單位及交易檯績效

此外，各業務部門及業務單位都使用各自層面特有的定量及／或定性指標，來評估業務部門/業務單位及其僱員的績效。

個人績效

合資格僱員年度績效考核為績效評估反饋流程的一部分。該流程反映包括來自上級、同級及下屬等各級別僱員的一系列績效指標的考核情況。二零二五年的績效評估包括對以下項目的評核：1) 文化與核心價值；以及 2) 合規與風險管理。

作為績效評估回饋流程的一部分，擁有三名或以上直接下屬的員工，將針對其作為經理的表現接受評估並獲取回饋。

管理委員會評估框架

管理委員會評估框架為我們二零二五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流程提供指引，劃一本集團最高領導層的績效指標和目標，並促進本集團管理委員會的薪酬方案繼續與我們的長期策略、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本集團的安全和穩健保持一致。管理委員會評估框架由四個「支柱」組成，每個支柱包含各種的目標：財務表現、策略重點與客戶、風險管理及監控以及人員與文化。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續）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f) 風險調整

審慎的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的標誌，而對風險的敏感度及風險管理是評估員工績效和可變薪酬的關鍵要素，包括作為上述績效評估回饋流程的一部分。

在設定僱員浮動薪酬的金額和形式前後，本集團均會考慮風險，包括行為風險。如集團 PM-IC 框架中所述，不同的業務線會有不同的風險概況，為薪酬決策提供資訊。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與市場風險、流動性與融資風險、合規與業務操作風險，以及策略與商業環境風險。

提供指引旨在協助薪酬經理在薪酬流程中運用酌情權，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呈列的不同風險的合適的考慮。此外，為了確保控制職能僱員的獨立性，該等僱員的薪酬並不是由產生收入的職位人員作決定，而是由相關控制職能的管理階層決定。

二零二五年與過往年度一致，若干僱員收取股份獎勵作為其部分浮動薪酬，該股份獎勵須受多項可能導致沒收或回撥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薪酬結構」。

在提交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二零二五年度薪酬相關風險評估中，高盛集團的首席風險官確認，公司薪酬計劃與政策的各個組成部分（例如：流程、結構和治理）以不鼓勵不審慎冒險行為的方式平衡了風險與激勵。此外，首席風險官表示，本公司擁有一套風險管理流程，除其他事項外，該流程與公司的安全與穩健保持一致，並專注於我們的：

- (i) 風險管理文化：公司的文化強調持續且審慎的風險管理；
- (ii) 承擔風險的權限：設有正式流程以識別單獨或作為團隊成員有能力使公司面臨重大風險的員工。此流程在適當情況下涉及公司的風險與合規職能部門；
- (iii) 前置風險管理：公司對風險承擔的分配、利用及整體管理實施嚴格控制，並擁有全面的損益及其他管理資訊，以提供持續的績效回饋。此外，在確定可變薪酬時，公司會審查納入事前風險調整的績效指標；以及
- (iv) 治理：集團董事會的監督、管理結構及相關流程均有助於營造強大的控制環境，且控制職能部門對薪酬結構與設計提供意見。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續）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g) 薪酬結構

固定薪酬

本集團採用全球化薪酬方案確保薪資水平的一致性，並致力在固定和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浮動薪酬

對於薪酬總額和浮動薪酬高於特定門檻的僱員而言，浮動薪酬通常以現金加股份薪酬的方式支付。一般而言，以股份獎勵形式支付的部分會隨著浮動薪酬而增加。

浮動薪酬方案靈活多變，令本集團能夠對市場條件的變動作出應對並維持按績效支付薪酬的方式。即使持續多年貫徹支付浮動薪酬，但浮動薪酬仍只屬酌情性質。

股份薪酬

本集團認為，薪酬政策應鼓勵長期和集團整體對績效的方式，不鼓勵採用不審慎的風險承擔。本集團達成此目標的方法之一是透過支付股份報酬形式作為支付浮動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須根據不同時限的高盛集團普通股（股票）股價的變動予以支付，並受沒收或回撥所限制。高盛集團以受限制股份單位（「RSU」）的形式向員工發放獎勵。這種方式鼓勵長期及側重於集團的整體績效的方法，因為本集團的股份薪酬價值是取決於長期負責任的行為及財務業績來變現。

本集團實施限制轉移及反對沖政策，以進一步將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該等政策，加上以股份獎勵形式向高級僱員支付重大部分浮動薪酬的做法，促使其僱員對高盛集團的股份隨著時間過去有可觀的投資。

遞延政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浮動薪酬遞延部分通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發放。高盛集團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本集團員工授予獎勵以換取員工提供的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是一種無資金儲備、無擔保的承諾，承諾在預定日期交付股份。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二和第三週年日期左右分三次等額分期支付（假設該僱員已符合各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轉讓限制：本集團通常要求某些人一直持有已授出遞延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重大部分股份。該等轉讓限制適用於扣減稅項前所給予股份的 50%或扣減稅項後收取的股份數目兩者的較低者。

僱員通常不能出售、交換、轉讓、分配、抵押、對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須受轉讓限制規限的股份。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續）

26.1 薪酬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續）

（g）薪酬結構（續）

沒收和回撥規定：倘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釐定在二零二五年期間僱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監督或負責（視乎情況）另一個別人士的參與）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結構或營銷中，或代表本集團或任何客戶參與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則有關浮動薪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根據浮動薪酬交付的股份可予以沒收或回撥；而在任何情況下，無須適當考慮對本集團或廣泛的整個金融體系造成的風險（例如，倘若該僱員未有恰當地分析風險或未能充分地對該風險提出擔憂），以及由於有關行為或遺漏，薪酬董事委員或其代表會釐定已經發生或可能合理地預計將會對本集團、僱員的業務單位或廣泛的金融體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之前及任何適用的轉讓限制失效的情況下，倘若僱員在任何時間參與構成「違責事由」的行為，則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被沒收及其項下交付的股份將被回撥。違責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違反本集團政策的重大違責，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商業利益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行為或聲明以及任何損害本集團的行為。

對於所有沒收條件，倘若本集團在交付或解除轉讓限制（如適用）後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項下交付的股份應已被沒收或回撥，則本集團可要求退還任何已交付的股份或向本集團償還交付時的股份公平市值（包括該等預扣稅項的股份）或就此支付或交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對沖：本集團的反對沖政策確保僱員維持對本集團股份績效的預期風險。特別是禁止全體僱員對沖受制於轉讓限制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保留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此外，高盛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禁止對沖任何他們可以自由出售的股份。除高級行政人員外，僱員只可對沖他們可以其他方式出售的股份。然而，任何僱員均不得參與無保障的對沖交易或沽空任何股份。僱員只能在適用的「窗口期」內就股份進行交易或作出其他投資決策。

終止聘用或控制權變更時的處理：一般而言，當員工離開公司時，交付時程不會加速，轉讓限制也不會解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死亡和「利益衝突就業」。僅憑控制權變更不足以觸發任何交付的加速或轉讓限制的解除；只有在控制權變更後的十八個月內，公司無「正當理由」終止聘用，或員工因「正當理由」離職，交付和轉讓限制的解除才會加速。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續）

26.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指負責監察本公司策略或活動及／或本公司重要業務的有關人員。主要人員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代表本公司承擔或處理重大風險的僱員。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指本年度六位被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二零二四年：五位）的薪酬。倘若於相關期間有關人員曾向本公司以及其他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下文所披露的所有量化資料總額經分攤以反映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授予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酬（薪金）及浮動薪酬。

(a) 模板 REM 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千美元） | | |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 |
|----------------|-------------|----------------|-------------|
| 1 | 固定薪酬 | 員工數目 | 6 |
| 2 | | 固定薪酬總額 | 141 |
| 3 | | 其中：現金形式 | 141 |
| 4 | | 其中：遞延 | - |
| 5 |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
| 6 | | 其中：遞延 | - |
| 7 | | 其中：其他形式 | - |
| 8 | | 其中：遞延 | - |
| 9 | 浮動薪酬 | 員工數目 | 6 |
| 10 | | 浮動薪酬總額 | 256 |
| 11 | | 其中：現金形式 | 168 |
| 12 | | 其中：遞延 | - |
| 13 |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88 |
| 14 | | 其中：遞延 | 88 |
| 15 | | 其中：其他形式 | - |
| 16 | | 其中：遞延 | - |
| 17 | 薪酬總額 | 397 | |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薪酬制度 (續)

26.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的量化資料總額 (續)

(b) 模板 REM 3: 遞延薪酬

| 遞延及保留薪酬 (千美元) |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
|-----------------|------------|--|---------------------------------|---------------------------------|-------------------|
| 1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 | | | | | |
| 2 現金 | - | - | - | - | - |
| 3 股票(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額) | 282 | 282 | - | 282 | 154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6 總額 | 282 | 282 | - | 282 | 154 |

(c) 特別付款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支付任何保證花紅、加盟獎勵或遣散費。

27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氣候風險，這被認為是一種商業環境風險，其源於氣候變遷的長期和/或短期影響，包括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但不包括單獨發生的自然災害。實體風險是指由於氣候變化，資產價值可能下降或業務可能中斷的風險；而轉型風險是指由於氣候政策變化或因脫碳而導致經濟變化，資產價值可能下降的風險。

實體風險的影響可能源於急性風險（例如，因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嚴重程度增加而導致資產受損、營運和供應鏈中斷）或慢性風險（例如，長期變化影響資源可用性，例如海平面上升風險或慢性熱浪）。轉型風險的影響可能來自於適應綠色經濟所導致的政策、法律、技術和/或市場變化。

本集團尋求透過其氣候相關和環境風險計劃來識別、管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減輕這些風險，並認識到根據業界最佳實踐和監管期望持續擴展計劃的重要性。本集團還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其他類型的風險（即信用、市場、流動性和資金、營運）。此環境風險管理計劃包括透過情境分析來量化不同時間範圍內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影響的功能。此外，該集團已建立相關風險的投資組合級別監控，以持續監控其演變，並已將氣候評估納入特定投資組合的交易級別的盡職調查，以管理與集團新承諾和投資相關的氣候風險。氣候評估用於評估集團的轉型風險，重點關注高排放產業，以及實體風險，並著重於面臨最嚴重實體風險因素的房地產交易（包括投資和貸款）。其他重要的氣候相關能力已在本集團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報告 (TCFD 報告) 的“策略及風險管理”部份予以描述：https://am.gs.com/cms-assets/gsam-app/documents/insights/en/2025/ga-awm-tcf-report_2024.pdf?view=true

本補充財務資料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計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氣候風險管理（續）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推出了「Goldman Sachs Asia Bank 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管理政策」（「氣候政策」），其中包括對政策至關重要的治理和關鍵流程、支持該政策的促進要素，以及公司風險管理方法的應用。該氣候政策將由公司董事會每年審查。

根據公司目前的活動範圍和支持模式，公司沒有特別需要的氣候風險指標或限制，或非財務風險考量。未來，隨著公司開展新的活動或業務策略，「氣候政策」確保每個部門（包括產生收入的單位和獨立於產生收入單位的部門）在新活動、交易或客戶批准流程中納入氣候風險考慮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建立公司層面的風險指標和限制。